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供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33

采购合同编号：QHJB-2025-033

采购内容：总供热规模为 3.7 万平方米，购置 2 台 2 兆瓦电锅炉及附属配套设备。（含安装及附属配套设备、土建等）

合同金额（人民币）：¥563888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泽库县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泽库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4 月 6 日 黄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供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聚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暖通部分							
1	高压电极式热水锅炉（含配电柜等配套设施）	额定功率：2MW；电压等级：10kv；出水温度：90℃ 回水温度：65℃；4、半浸没型式，锅炉分内、外筒，内外筒绝缘分离，锅炉外筒不应为中性点，调节方式通过液位调节，不采用保护盾或升降机构形式，相应配电柜由设备厂配套；5、调节方式：液位调节锅炉热效率≥99%	2	台	1275000.00	2550000.00	
2	锅炉循环泵（含电机）	流量 100m³/h；扬程 25m；电机功率 15kw；防护等级 IP55；电压等级 380V；调节方式：变频调节	4	台	12500.00	50000.00	一炉两台，一用一备



3	一级板式换热器	外置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不小于2MW; 材质: 304 不锈钢; 压力 1.0MPa ; 法兰连接	2	台	25600.00	51200.00	
4	反渗透纯水机组	处理量 2t/h	1	套	58000.00	58000.00	
5	不锈钢纯水箱	容积: 8m³; 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 2mm; 法兰连接	1	台	14800.00	14800.00	
6	锅炉侧给水泵 (含电机)	流量 5m³/h; 扬程 31.5m ; 电机功率 1.1kw; 电压 380V; 防护等级 IP55; 法兰连接; 调节方式: 变频调节	2	台	3600.00	7200.00	1 用 1 备
7	锅炉侧加药装置	1 箱 2 泵	1	套	8430.00	8430.00	
8	蓄热循环泵 (含电机)	流量 160m³/h; 扬程 22m; 电机功率 15kw; 电压 380V; 防护等级 IP55; 法兰连接; 调节方式: 变频调节	2	台	12500.00	25000.00	1 用 1 备
9	放热循环泵	流量 100m³/h; 扬程 27m; 电机功率 11kw; 电压 380V; 变频控制 ; 防护等级 IP55; 法兰连接; 调节方式: 变频调节	2	台	12500.00	25000.00	1 用 1 备
10	蓄热系统补水泵	流量 5m³/h; 扬程 31.5m; 电机功率 1.1KW; 调节方式: 变频调节	2	台	3600.00	7200.00	1 用 1 备
11	外网循环泵	流量 120m³/h; 扬程 30.1m; 电机功率 18.5kw; 电压 380V; 防护等级 IP55; 法兰连接; 调节方式: 变频调节	2	台	13600.00	27200.00	1 用 1 备
12	二级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 3MW; 材质 304 不锈钢; 压力 1.0MPa ; 法兰连接	1	台	33500.00	33500.00	
13	外网补水定压机组	流量 5m³/h ; 扬程 31.5m; 电机功率 1.1kw; 电压 380V; PN1.0; 法兰连接; 调节方式: 变频调节	1	台	28200.00	28200.00	
14	智能热计量装置	口径 DN200; 流量控制范围 1.2~120m³/h; 温度范围 0~110℃ ; 精度 2 级; 带信息传输及数据储存	1	套	12800.00	12800.00	
15	软化水处理一体机	处理量 4t/h ; 自动连续出水; 工作电压 220V	1	台	18500.00	18500.00	
16	软化水箱	容积: 6m³; 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 2mm	1	只	10950.00	10950.00	
17	供热量自动控制装置	1、带信息传输及数据储存 2、实现智能控制温度、压力、	1	套	45000.00	45000.00	



		动态调节					
18	自动化控制和信息系统	1、智慧供热主控系统：系统上位软件，主机及交换机（千兆交换机） 2、智慧显示屏：液晶拼接单元，图像处理器等 3、锅炉自控系统：锅炉房2套锅炉工况参数采集控制、编程、并网调试等 4、实现单独供热、单独蓄热、联合供热、边蓄边供等多种模式	1	套	88500.00	88500.00	
19	加药罐	外形尺寸：350mmX700mm；材质：235B；法兰连接	1	台	7300.00	7300.00	
20	除污器	直径 250；材质：Q235B；法兰连接	1	只	6800.00	6800.00	
21	蓄热罐（含安装基础）	有效容积 500m ³ （直径 8 米，高 12 米），材质：Q235B；设置布水器：材质 304 不锈钢；外层保温材料：硅酸铝；厚度：150mm；彩钢板包覆，厚度 0.8mm；罐体内外高温环氧漆防腐处理，涂布遍数 2 遍；设置排气阀、排污阀、避雷针、爬梯、护栏等设施	1	套	1288000.00	1288000.00	
22	工艺管道阀门保温、自控仪表等其他配套设施（其他配件及配套设施）	含电动阀组、管路、阀门、控制元件等；	1	套	536800.00	536800.00	
二、电气部分							
1	低压控制柜	800mmX450mmX2000mm；带柜内照明；柜体用 2.0mm 冷轧钢板制造，除锈表面喷塑，符合国家要求；含温度、压力、液位、超温、超压显示；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	3	面	95000.00	285000.00	
2	动力柜	800mmX450mmX2000mm；带柜内照明；柜体用 2.0mm 冷轧钢板制造，除锈表面喷塑，符合国家要求；含断路器、接触器、变频器	3	面	52000.00	156000.00	



3	高压开关柜 (进线 PT 柜)	800mmX2300mmX1500mm; 柜体用 2.0mm 冷轧钢板制造, 除锈表面喷塑, 符合国家要求; 含真空断路器 (240A)	1	面	56000.00	56000.00
4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800mmX2300mmX1500mm ; 柜体用 2.0mm 冷轧钢板制造, 除锈表面喷塑, 符合国家要求; 含计量装置。	1	面	56000.00	56000.00
5	高压开关柜 (出线柜)	800mmX2300mmX1500mm; 柜体用 2.0mm 冷轧钢板制造, 除锈表面喷塑, 符合国家要求; 含真空断路器; 120A	2	面	53500.00	107000.00
6	高压电缆	10KV-3×120mm ²	150	米	420.00	63000.00
7	智能断路器	10KV/240A	1	套	15500.00	15500.00
合计		5638880.00 元				
备注: 供货、施工范围 1. 锅炉本体及附属配套设备 (设施) (包含但不限于) 电极热水锅炉、循环水泵、板式换热器、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管道、阀门、支架、平台等; 2、外网循环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 外网循环泵、定压补水系统、热网管道等); 3、蓄热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 包含蓄热罐本体、附属设施、安装基础等; 4、供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配置、安装、调试和运行, 实现交钥匙工程 (保证成套锅炉设备及辅材、终端用户供热管网、取暖设施、供电配套的变压器、开关柜、配电柜、系统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等须根据国家标准配套提供和施工。5、施工前期须与供电相关部门对接,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保证所需材料的充足性, 以保证施工过程顺利进行。6、提供易损件清单。7、提供电气原理图、锅炉及蓄热罐的结构图。8、在项目实施中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中所需配套备件由供应商全部自行承担。9、质保期: 整机≥2 年, 电极等核心部件≥5 年, 锅炉工艺≥2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大写) ¥ 563888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土建、验收、培训、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限、地点和质保要求

1.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前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 黄南州泽库县第四民族高级中学校园内;

质保期限: 整机≥2年, 电极等核心部件≥5年, 锅炉工艺≥2年;

交货要求: 须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合格证、检验报告及保修卡等;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物品资料、检验合格报告、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1691664.00元），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65%（¥3665272.00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转为质保金（¥281944.00元），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



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地址:泽库县民主路2号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康路26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泽库县支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28-630001040000966

账号:77430188000157831

联系电话:0973-8753295

联系电话:13606509401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5日

